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提高企業管理質素，以確保本公司可提升透明度、保護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利益，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有若干守則條文例外，將於本報告較後部分闡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四名執行董事，其為黃達揚先生（董事兼行政總裁）、黃治民先生、黃士心太平紳士及徐斯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林家禮博士、王文雅女士及馮嘉強先生，其中馮嘉強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歷。

董事會之職能為製訂公司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於本年度定期會晤，以批准收購及出售、關連交易、配售股份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達到其策略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時選出。本公司之監控及日常營運已轉交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管理層執掌。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方面之關連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故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具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全體董事均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覆核。因此，董事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不會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本年度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前之董事會組成 已出席／已舉行會議

執行董事：

吳淑冰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3/4
黃治民先生	4/4
黃治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3/4
黃蘭芬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3/4
黃士心太平紳士	0/4

非執行董事：

譚福義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1/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1/4
李文庸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1/4
張晚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1/4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起之董事會組成 已出席／已舉行會議

執行董事：

黃達揚先生	6/6
黃治民先生	6/6
黃士心太平紳士	2/6
徐斯平先生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超凡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6
馮嘉強先生	4/6
林家禮博士	3/6
王文雅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1/6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均有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所訂標準。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實務，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執行委員會則在企業策略、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協助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為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王文雅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按上市規則規定由本公司製訂之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任何審計時出現或任何其他核數師擬提出之議題，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年度工作概要：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以及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馮嘉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達揚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按上市規則規定由本公司製訂之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薪酬政策及監督董事薪酬組合，了解所提供之薪酬是否與各相關個別人士之職責及表現相符。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個別人士之薪酬組合，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酬金。

本年度工作概要：根據彼等各自之職責、專業知識及表現，覆核及批准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核數師之酬金

就本集團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之審計服務及稅務申報服務，本集團分別支付55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體系及檢討其效率全盤負責。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而鞏固之內部監控體系，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實施內部監控體系及在指定範圍內檢討一切相關財務、營運、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審慎而合理地作出調整及推測；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須負責保留合適之會計記錄，該等記錄乃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